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19号

当事人名称：安康澳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HMR45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毛湾村四合桥头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0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火车站铁路货场附近核查上级转办信访投诉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火车站上站路左侧的货场露天存放砂石物料，占地面积432平方米，现场未进行装卸作业，小部分采取了防尘网覆盖，大部分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覆盖占地面积324平方米，厂区地面有积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安康澳成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王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王怀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及受委托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王怀明为受委托人的身

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拍摄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货场物料堆放示意图（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1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



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100m<sup>2</sup>以上500m<sup>2</sup>以内的--处罚3-5万元罚款。考虑你公司在现场检查中有积极整改的态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元（¥3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